

证券代码：872137

证券简称：正泽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王曼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原财务负责人刘何香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曼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曼丽，女，汉族，197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浙江纳爱斯集团材料会计；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江苏新丽华集团内部审计；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9 年 8 月-2011 年 1 月，任南京百耀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2 月-2012 年 6 月，任香港精高（南京）通讯软件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7 月-2017 年 5 月，任澳大利亚金墨黎服饰（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9 月-2023 年 3 月，任中农批（南京）冷链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23 年 4 月-2025 年 4 月任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 年 4 月任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王曼丽女士具有履职所需的管理经验和能力，且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刘何香女士做好了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